类别号标记：A

慈 溪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 件

　慈综执建〔2019〕2号　　　　 　　 签发人：俞其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38号

建议的答复

邹黎明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法制保障先行，完善《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针对您提出完善《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三条意见建议，我局已主动向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办汇报。同时，《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也即将于10月份正式推行，届时，我局将依照该法律法规，联合各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对应职责，对涉及垃圾分类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以此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二、关于“经费保障配套，完善资金筹措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市强化了财政保障力度，2017年、2018年均有相对应的工作经费补助下拨至各镇（街道）。同时，我市发改局已着手推动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建设工作，并已开展了相关调研，就垃圾投放收费标准、收费后续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等问题与我局进行了多次协商交流，预计将于宁波市级相关标准、规范出台后，结合我市区域工作实际，再经商讨、听证等流程后推出实施。此外，我局也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事业。如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厨余垃圾项目、“章鱼回收”再生资源平台建设等均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下步，我局将继续创造条件，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事业。

三、关于“统筹推进落实，完善垃圾分类处置”

**（一）夯实分类工作基础。**前阶段，我局推动组建了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针对可回收行业管理，市供销社已明确垃圾分类可回收物七大类目录，认定7家单品类的分拣中心和一家综合类分拣中心。同时，推出“我要换糖”回收平台，让规范的回收站点进驻平台，并开展定时定点、线上线下结合的回收模式探索，目前已有45家企业入驻。此外，市供销社也开展了回收人员教育培训，并加大监管力度，提升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程度。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职能已移至市商务局。

**（二）推动有害垃圾、工业垃圾处置。**针对有害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我局依照宁波要求，于每月21日开展“有害垃圾”回收日活动，下步将继续严格依照要求推动活动开展。

针对工业垃圾处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采取了两方面措施：一是提高工业垃圾处理能力，加大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督促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并推动新型环保项目建设，朴锐公司工业垃圾生产环保托盘一期项目（年利用工业垃圾3万吨）和龙腾建材污泥制砖项目（年利用工业污泥等9万吨）已投产运行。二是加强工业垃圾监管和普法宣传，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企业的工业垃圾污染防治意识。

下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将继续谋划工业垃圾处置出路：对可焚烧工业垃圾依托我市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或加快引进环保新技术新项目，如引进采用热解气化工艺的工业垃圾焚烧项目，该工艺可有效减少飞灰中重金属、二噁英等有害物质含量，较易于实现达标排放。对不可焚烧工业垃圾需要选址建设垃圾综合填埋场，届时将按照选址评估结论，积极联合市级相关部门落实垃圾综合填埋场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我局也将依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56号）精神，在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允许的条件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申报登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允许进入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处置。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10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工委，市卫生健康局。

联 系 人：徐军

联系电话：58971850